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4〕356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修订版)和2024年度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2024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自治区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统筹制定本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3月30日前通过公示系统和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和公开,并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cjgtxyjgc@163.com)。

联系人:马婧 联系电话:0951-5672031

附件：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

2.2024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各直销企业在宁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9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2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认证活动和谁检查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6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7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网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事项	络检查		
29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3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

2024 年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处室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全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全区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 B 类 1%, C 类 8%, 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864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 年 11 月
2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制企业 C 类、D 类按一定比例	2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2024 年 11 月
3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登记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企业 A 类 1%, B 类 1%, C 类 8%, D 类 100%	5266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 B 类 1%, C 类 8%, D 类 100%	3374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检查	全区大型企业	100%	104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信用监管处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4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	2024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企业A类2%，B类5%，C类100%，D类100%； 个体5%	15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1月
5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各类教育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3%	10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1月
6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抽查	各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	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5%	150	不定向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1月
7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直销员招募、退换货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	各直销企业在宁分支机构	100%	8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4年11月
8	全区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50%，B类40%，C类100%，D类100%； 个体10%	55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9	全区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企业A类5%，B类20%，C类100%，D类100%	5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10	全区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10%，B类30%，C类100%，D类100%； 农专50%； 个体50%	5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11	全区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A类30%，B类50%，C类100%，D类100%；	55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个体 40%						
12	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企业	企业 A 类 10%， B 类 2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1132 (其中 户外广 告抽查 数不低 于 91 户 (次))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广告监管处	市、县(区) 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 A 类 2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47					
1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 验检测机构		2024 年 12 月
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2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 验检测机构		2024 年 12 月
16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 验检测机构		2024 年 12 月
17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生产企业	A 类 20%； B 类 50%； C 类 100%； D 类 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 验检测机构		2024 年 12 月
18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生产企业	100%	2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质量监督处	委托第三方检 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2024 年 12 月
1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A 类 1%， B 类 2%， C 类 30%， D 类	100	不定 向(重 点检	自治区市场监 管厅食品生产安全 监管处	市、县(区) 市场监管局、 宁东市场监		2024 年 12 月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80%		查事项)		局		
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 3.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6.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7.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企业: A类2%; B类5%; C类50%; D类100%。 个体户:2%	食品销售企业:950 食品销售个体户:1080户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
2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企业:A类1%, B类10%,C类70%,D类100% 个体工商户:5%	214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
2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	10%	2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部门	2024年12月
23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10%	12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4	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A类10%，B类15%，C类100%，D类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25	全区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	企业A类15%，B类20%，C类100%，D类100%；	2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26	全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单位	企业A类10%，B类15%，C类100%，D类100%；	5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27	全区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A类1%，B类5%，C类70%，D类100%	100	不定向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2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企业A类1%，B类3%，C类80%，D类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2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20	定向	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	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100个批次	3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银川市、宁东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1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1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40	定向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5%，C类80%，D类100%	40	定向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4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B类15%，C类100%，D类	8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监督检查			100%						
3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100%	2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024年12月
3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B类30%，C类100%，D类100%	15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4年12月
37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A类1%，B类10%，C类70%，D类100%	2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2024年12月
38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100%；获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局总局抽取为准	100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39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C类50%，D类100%	15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A类1%，B类10%，C类80%，D类100%	5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标准化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1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10%	1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标准化处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年12月
42	全区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D类100%； 个体10%	企业50 个体50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保护处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43	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C类80%，D类100%； 个体工商户10%	企业400 户 个体100 户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保护处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44	全区专利代理行为检查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	A类10%， B类100%，	11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运用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4年12月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师	C类 100%			促进处			
45	全区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A类 30%, B类 100%, C类 100%	32	不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 促进处	市、县(区) 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

注: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